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12号

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跨越乌兰木伦河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越乌兰木伦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越乌兰木伦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越乌兰木伦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孙海腾 电话：0371-66020980

附件：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越乌兰木伦河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跨越乌兰木伦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越乌兰木伦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以及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神木北至麟州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越乌兰木伦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提高神木地区供电能力，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乌兰木伦河线位，左岸为神木市大柳塔镇敏盖兔村，右岸为神木市大柳塔镇束鸡河村，下距王道恒塔水文站 23.2 千米。

线路左、右岸跨越《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乌兰木伦河方案。线路一档跨越河道，档距 1216 米。左岸 JGA67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130.1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4345157.343，Y=437395.124）（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JGA66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141.40 米，中心点坐标为（X=4344111.571，Y=436774.367）。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14000 立方米每秒，导线最低点相应水位为 1062.91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087.55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线路跨左岸快速路、右岸堤防处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1111.19 米、1088.47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跨越两岸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七、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八、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九、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

十、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